

证券代码: 002408

证券简称: 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 2021-005

债券代码: 128128

债券简称: 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方案。公司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作为联合行共同为公司组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728 号

负责人: 董兆喜

主营业务: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园路北首

负责人: 林楠

主营业务: 金融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成立日期：199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方正2009综合商业项目（南区）020108号

负责人：赵康

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应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注册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816号恒生国际星城商业街西区东首

负责人：王光荣

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160,000万元

3、借款期限：八年

4、资金用途：本次银团贷款获取的资金拟用于20万吨/年MMA项目建设，同时还可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已经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5、担保方式：以公司的自有资产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抵押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或协议为准。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的银团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